

【內政部 98.01.19 內授消字第 0980820548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執行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 98 年 1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0654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執行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三、主持人：馮主任秘書俊益

記錄：郭

貞君

四、出（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內容：略

七、決議：經與會建築及消防機關代表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一）為簡政便民，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消防機關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消防機關申辦竣工查驗。該管消防機關辦理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時效權益。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以登載機關全球資訊網或函知相關公會團體等方式，將上開平行作業簡政便民措施之資訊廣為周知民眾，俾其依循並資保障權益。

八、散會